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5(b)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以及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依照大会第 62/220 号决议，向大会成员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吉苏·穆伊盖先生的临时报告。

^{*} A/63/150 和 Corr.1。

^{**} 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目的是要反映最新的资料。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摘要

在向大会提交的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概述了他履行任务规定的主要目标，并介绍了他的前任在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以后的这一期间内参加的活动。

报告的活动主要涉及以下方面：前任务执行人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和第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出席德班审查会议非洲区域筹备会议；前任特别报告员对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家进行的访问。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	4
三. 主要意见	6
四.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6
A. 出席德班审查会议非洲区域筹备会议	7
B. 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和第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7
C. 实地访问	7
五. 结论和建议	12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第 62/220 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是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的第 15 次临时报告，是现任任务执行人吉苏·穆伊盖 2008 年 8 月 1 日经人权理事会任命后任职以来提交的第一份报告。
2. 本报告概述了自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上一次报告 (A/62/306) 以来在该任务规定下开展的活动。因此，本报告提及前任任务执行人的主要报告、活动和所进行的国别访问，并阐述了现任任务执行人在履行职责中的主要目标。
3. 特别报告员回顾大会第 62/220 号决议，其中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偏见的暴力行为、仇外心理和不容忍，以及企图辩解或鼓吹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任何宣传活动和组织。
4. 大会确认各国应执行和实施适当和有效的立法、司法、管制和行政措施，提供保护和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从而协助防止侵犯人权的行为。
5. 大会又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而发生，受害者可能因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其他有关原因而受到多重歧视或特别严重的歧视。
6. 大会重申应立法禁止任何宣扬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行为。
7. 大会强调国家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将这类动机视为从重判刑的因素，以防有罪不罚并确保法治。
8. 大会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对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充分享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负面影响。
9. 大会邀请会员国同国家和国际体育组织合作，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强烈谴责种族主义事件的犯罪行为，更加坚决地承诺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
10. 本报告是依照含以上主要条款的上述决议提出的。

二.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

11. 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审查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并通过了理事会第7/34号决议。该决议第2段规定了该授权任务的职权范围，其中理事会决定：

“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就其任务范围内的所有问题和指称侵权行为向所有相关来源收集、要求提供、接收和交换资料和来文，并开展调查和提出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的具体建议，以期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着重于以下问题：

“(a) 侵犯非洲人和非洲后裔、阿拉伯人、亚洲人和亚裔人民、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少数群体者和土著人民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包括的其他受害人的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事件；

“(b) 因种族歧视而持续否认不同种族和族裔群体个人的公认人权，构成了严重的和有系统地侵犯人权行为的状况；

“(c) 世界各地的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仇视伊斯兰教和基于针对阿拉伯人、非洲人、基督徒、犹太人、穆斯林和其他社区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的种族和暴力运动的种种祸患；

“(d) 美化所有历史不公正和煽动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以及不同社会中种族群体所面临的长期根深蒂固的不平等现象的法律和政策；

“(e) 仇外心理现象；

“(f) 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最佳做法；

“(g) 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以及促进建立各种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h) 人权教育对于促进容忍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作用；

“(i) 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是预防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一种手段；

“(j) 煽动所有形式的仇恨行为，同时虑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0条第2款；出于种族动机的仇恨言论，包括散布种族优越或煽动种族仇恨的思想的实例，同时虑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规定对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一切思想加以禁止是符合见解和言论自由的；

“(k) 实行仇外纲领并煽动仇恨情绪的政党、组织和团体的数量急剧增多，同时虑及民主与种族主义的不相容性；

“(l) 一些反恐措施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为抬头的的影响，包括以种族进行划分以及以国际人权法所禁止的任何歧视理由为基础进行划分的做法；

“(m) 机构化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n) 政府针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受害者的状况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效率；

“(o) 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等有罪不罚，以及最大限度地为这些侵权行为受害者提供补救。”

12. 人权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3 段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

“(a) 就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开展定期对话，与政府和所有相关行为者探讨可能的合作领域，并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技术援助或咨询服务；

“(b) 发挥咨询作用，并积极动员各国所有相关行为者的政治意愿，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c) 视情况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协调一致；

“(d) 在完成任务的整个工作中纳入性别公平观，并着重突出妇女的权利以及就妇女与种族主义问题提出报告；

“(e) 定期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13. 人权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合作以使其完成任务，包括对特别报告员的来函以及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回应，并根据请求提供有关信息，并促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其国家，包括后续访问的请求迅速给予积极的答复。

14. 除了继续为其任务规定提供规范框架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外，特别报告员打算作为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方案优先事项来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食物权的第 7/14 号决议。

三. 主要意见

15. 现任任务执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履行职责，他在本报告中提出了他履行任务的主要目标及其对任务的未来的设想。

16.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将继续是执行这一任务的重要的规范和知识框架。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忆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突出强调了反种族主义政策要注重受害人的思想。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将进一步加强这一做法，特别是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包括代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当代受害人的组织。

17. 特别报告员还强调，他高度重视在执行他的任务方面与会员国合作和交往的重要性。政府具有独特的地位，使之能够作出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祸害所需的必要变革。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将持续不断地与政府保持接触，以便分享经验和促进执行反种族主义的政策，与此同时，继续发挥其监测和报告违反人权行为的关键作用。

18. 特别报告员还表示将坚决致力于同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秘书处不同部厅进行密切合作，以便将反种族主义政策纳入主流和探索能够有效利用来打击种族主义的联合协同作用。在这方面，他尤其关注与部署在存在种族主义或族裔问题地区的联合国维和团、秘书长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政治事务部、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等的合作。

19. 在规划和进行国别访问时，特别报告员将顾及种族主义是具有全球影响的普遍性问题这一根本原则，因此，他将考虑实现地域平衡和解决与其任务有关的一系列问题的重要性。

20. 随着组织德班审查会议进程的展开，2008 年 10 月将举行筹备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2009 年 4 月将举行审查会议，特别报告员决心积极参与，并为审查进程作出实质性贡献。他尤其希望重新审查历史性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将能够进一步加强反对种族主义的国际阵线，并为执行他的任务提供有另个相关的有用规范框架。

四.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21. 2008 年 8 月 1 日，特别报告员被授予现在的任务。在本报告的第四节，特别报告员说明了他出席 2008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非洲区域筹备会议的情况。他还介绍了他的前任开展的一些活动，即：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和自起草提交大会的上一次报告 (A/62/306) 以来所进行的访问。

A. 出席德班审查会议非洲区域筹备会议

22. 特别报告员谨提及，他出席了 2008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非洲区域筹备会议。

23. 特别报告员在会上的发言中强调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对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际规范框架的重要性。他还强调指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很多规定还没有得到执行。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委员会应参加能够展开强调《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主要成功和不足的反思和自我评估的进程。

24. 特别报告员指出了贫困与种族主义之间互动和相辅相成的特点。他特别忆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承认，贫困、边缘化和社会排斥不仅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密切相关，而且因这些问题而进一步加剧。他建议，消除种族主义的努力和消除贫困及促进人的发展的政策因此应齐头并进。

25.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德班审查会议为各会员国提供了重申其对于同种族主义祸害作斗争和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决心和不懈努力的独特机会。

B. 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和第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26. 特别报告员谨通知大会，他的前任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和第七届会议提交了若干份报告。

27. 在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上，前任任务执行人根据第 4/9 号决议提交了关于一切表现形式的诋毁宗教行为、特别是仇视伊斯兰教行为对享受所有权利的严重影响的专题报告(A/HRC/6/6)。前任任务执行人在报告中分析了宗教歧视、包括仇视伊斯兰、反犹主义、仇视基督教和其他形式的宗教歧视的现象。

28. 在人权理事会的第七届会议上，前任任务执行人提交了关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年度报告(A/HRC/7/19)。他还提交了向各政府转交的信件摘要(A/HRC/7/19/Add. 1)和访问立陶宛(A/HRC/7/19/Add. 4)、拉脱维亚(A/HRC/7/19/Add. 3)、爱沙尼亚(A/HRC/7/19/Add. 2)和多米尼加共和国(A/HRC/7/19/Add. 5-A/HRC/7/23/Add. 3)后的国别报告以及关于访问毛里塔尼亚的初步说明(A/HRC/7/19/Add. 6)。

C. 实地访问

29. 特别报告员谨通知大会，他的前任自上次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向大会提交报告(A/62/306)以来，进行了若干次访问。

30. 特别报告员谨通知大会，自 2008 年 8 月 1 日上任以来，他要求对一些会员国进行访问。他希望会员国能够对他的要求作出积极回应。

3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大会在第 62/220 号决议中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考虑积极回应他的访问要求，使他能够充分和有效地执行任务”。他回顾说，人权理事会在第 7/34 号决议中审查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时，敦促所有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访问各国、包括后续访问的要求作出迅速和积极的回应。

1. 访问立陶宛

32. 2007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前任任务执行人应立陶宛政府的邀请访问了该国。他向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了访问报告 (A/HRC/7/19/Add. 4)。前任任务执行人会晤了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少数民族代表以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人。

33. 前任任务执行人认为，立陶宛拥有处理种族主义和歧视的扎实的法律和组织框架，但仍需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现有法律得到充分和完全的实施。他强调，立陶宛历史上具有多元文化传统，这种传统对于克服该国今后面临的挑战将十分有益。但是，他也发现令人关切的领域，特别是在历史上的少数民族方面，包括俄罗斯裔的人和一些弱势群体，主要是罗姆人和非欧洲新移民。他特别关切地注意到罗姆人社区面临的严重歧视，尤其是在就业、教育和住房方面的歧视。非欧洲少数民族在种族暴力和仇视言论方面也面临越来越多的问题。与在该国已居住几十年或几百年传统少数民族相反，新移民带来了新的身份特征问题，需要通过促进容忍和多元文化加以克服。

34. 前任任务执行人还强调了立陶宛当前经历的重要历史时刻。继 1990 年恢复独立后，立陶宛开始融入全球化的世界，这一进程带来了若干的挑战，当局和民间社会对此都应持续保持警惕。立陶宛与所有波罗的海国家都同样面临的最重要挑战，是要在继续其民族特征和深刻的历史渊源与从新近历史中承继下来的新的多元文化特征之间实现平衡。另一迫切挑战是让社会做好准备，迎接拥有不同传统、文化和宗教的非欧洲移民新浪潮的到来。这一挑战也为立陶宛社会带来了机会，使之能够通过更多的多样性、各种文化间的对话和互动变得更加丰富。

2. 访问拉脱维亚

35. 2007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前任任务执行人应拉脱维亚政府的邀请访问了该国，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了访问报告 (A/HRC/7/19/Add. 3)。他会晤了包括总理在内的行政部门当局及立法和司法部门、民间社会、少数民族代表以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人。

36. 前任任务执行人在其结论中强调指出，拉脱维亚颁布了立法和建立了若干旨在解决种族主义和歧视问题的机构。他还注意到，拉脱维亚社会有着容忍、多文化主义和对不同文化持开放态度的历史，这些有可能成为部署消除种族主义和歧视的长期努力方面的重要资产。

37. 前任任务执行人发现有些令人关切的领域，特别是三个一般性弱势群体和社区，他们提出了不同的问题。第一个群体包括俄罗斯族裔，他们在苏联占领期间移居拉脱维亚，其中很多人还没有得到拉脱维亚国籍，因此处于非公民状态。前任任务执行人所查明的第二个弱势群体为罗姆社区，他们在大多数欧洲国家遭受到文化上的羞辱和社会经济上的歧视，生活在社会的边缘。最后，前任任务执行人评估了第三个弱势群体的处境，他们是那些刚刚抵达该国、并遭受到大多数极端主义和新纳粹团体的种族主义暴力和仇视言论欺凌的非欧洲移民。

38. 前任任务执行人指出，正如同其他波罗的海国家一样，在拉脱维亚反种族主义的斗争中，必须既考虑国家重新要求国家身份特征连续性的必要性——这种身份特征由于被占领而遭到打击和破坏但却仍然深深扎根于记忆之中——同时也必须承认和尊重所有少数民族的权利，包括由于占领而来到此地的人的权利。他强调，应该用两项原则指导这一进程，即尊重历史真相和不歧视少数民族。

3. 访问爱沙尼亚

39. 应爱沙尼亚政府的邀请，前任任务执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28 日访问了爱沙尼亚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了访问报告 (A/HRC/7/19/Add. 2)。前任任务执行人与包括总理在内的政府三大权力机构负责人以及民间社会、少数群体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人的代表举行了会议。

40. 前任任务执行人在结论部分着重指出，包括爱沙尼亚总理在内的政府当局显示出解决该国存在的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有关的问题的政治愿意，但重要的是，这种政治愿望需要不断地加强，并转化为具体行动。他还强调，爱沙尼亚已经设立了一些机构，这些机构对他的任务所涉及的一些问题十分敏感。

41. 前任任务执行人还发现了若干关切领域，主要涉及爱沙尼亚的三个特定群体：讲俄语的少数民族、罗姆人群体以及非欧洲移民。讲俄语群体的主要关切与无国籍状态有直接关系，这一问题尤其影响到这一群体。另外该国的语言政策在人们看来试图压制俄语的使用。爱沙尼亚的罗姆人群体尽管与欧洲其他地方一样，人数很少，但大都受到制度性的歧视，教育得不到保障，以及被边缘化。最后，非欧洲少数族裔群体经历了种族主义暴力事件的大量涌现，特别是一些极端主义团所为的暴力事件，另外，一些个人不能容忍他们的族裔、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尽管上述每一群体面临的问题类型不同，但只有通过促进多元文化和尊重多样性，才能找到真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42. 前任任务执行人进一步强调，在消除种族主义问题上，爱沙尼亚必须表现出政治远见、法律上的警觉和文化上的创造性，以便培养一种持久的归属感和共同生活在一起的认同感，这将使不同族群建立纽带。在这一过程中，应遵循两大主要原则：尊重历史真相；消除对少数族群的歧视。前任任务执行人向爱沙尼亚政府及爱沙尼亚民间社会提出了若干具体建议。

4. 访问多米尼加共和国

43. 应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的邀请，前任务执行人同少数民族问题独立专家一道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至 29 日访问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了访问报告 (A/HRC/7/19/Add. 5-A/HRC/7/23/Add. 3)。两位专家与政府高级代表、立法和司法机构成员、非政府组织、社区成员、学术界和学生、各政党、媒体及其他从事少数民族问题、社会包容、反种族主义和歧视领域工作的机构和个人进行了广泛会晤。代表团访问了圣多明各、达哈翁、与海地交界地区、圣地亚哥及佩德罗德马科里斯。

44. 两位专家发现，在多米尼加社会中存在着深层次的、根深蒂固的种族主义和歧视问题，一般针对黑人，特别是诸如黑皮肤的多米尼加人、海地裔多米尼加人以及海地人等群体。大多数多米尼加人的主导思想是，他们黑白混血的肤色使 they 与黑皮肤的多米尼加人和海地人不同。

45. 两位专家注意到，在社会的某些部分几乎看不到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是在精英当中，他们坚决否认存在这一现象的可能性。两位专家认为，看不到种族主义问题可能是几个因素的反映或结果：种族主义在整个南半球的历史和文化积聚，从奴隶制、殖民化直至今天；多米尼加共和国被海地占领及多米尼加共和国摆脱海地，实现独立；以及在特鲁希略统治期间，突出种族主义因素且实现其机制化及由此对多米尼加社会的深远影响。

46. 虽然政府未制定种族主义政策，也没有哪项法律明显具有歧视性，但是两位专家着重指出，某些法律，特别是那些与迁徙、公民身份以及向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生的海地裔人士授予多米尼加公民身份有关的法律产生的歧视性影响。特别是，第 285-04 号《迁徙法》存在与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冲突、溯及既往和适用歧视等问题。

47. 两位专家还注意到，居住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海地后裔构成了一个少数群体，他们拥有《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中阐述的权利。这些人包括那些已经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居住了几十年以及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生的第二代和第三代移民，当时人们广泛认为，宪法中的出生地原则条款赋予了他们公民身份。但是现在，所有类别的海地后裔，无论他们过去是否获得了正式的身份证明，他们的居留权都遭到了怀疑。这些人极易受到侵害、无缘无故就会被驱逐出境，遭受种族歧视，并被剥夺了充分享受人权的权利。

48. 两位专家建议，应对现行的《迁徙法》进行紧急修订，使其符合《宪法》中的出生地原则条款，并建议必须尊重所有海地后裔的权利。作为关键一步，两位专家还敦促多米尼加共和国承认存在种族主义和歧视的现实，并在最高级别表达强烈的政治意愿，以及与多米尼加社会中的所有群体进行磋商制定一个包容多米尼加社会所有群体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的国家行动计划。两位

专家还呼吁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就种族主义和歧视问题进行包容广泛的社会辩论，特别是在有关这些群体方面，在各个群体内重建信心并提升归属感。

5. 访问毛里塔尼亚

49. 应毛里塔尼亚政府的邀请，前任务执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至 24 日访问了毛里塔尼亚，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了初步说明 (A/HRC/7/19/Add. 6)。前任务执行人访问了努瓦克肖特市和罗索市。前任务执行人既会晤了国家政府代表，也会晤了地方政府代表，包括总统西迪·穆罕默德·乌尔德·谢赫·阿卜杜拉希、总理宰因·乌尔德·宰丹、多位部长和国务秘书及立法和司法机构成员。他还会见了非政府组织代表、精神和宗教领导人、政党领袖、知识分子、记者以及参与消除种族主义和歧视工作的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前任务执行人还访问了努瓦克肖特市的 El-Mina 社区和 Dar Naim 监狱以及罗索市附近的 Toulel II 地区，并在此会见了 1990 年代从塞内加尔回返的毛里塔尼亚难民。

50. 前任务执行人访问后得出的主要结论是，虽然在毛里塔尼亚看不到法律上核可的或国家批准的种族主义，但是毛里塔尼亚社会却被打上了持续的民族和种族性歧视做法的深深的烙印，这些歧视源于根深蒂固的文化传统，并在人们的态度和社会结构中表露无遗。在毛里塔尼亚社会中持续存在的若干特点揭示了此类长期歧视的内容和深度，这些特点包括：传统奴隶制的核心作用；种姓制度在文化和社会上的根深蒂固；以及将族裔问题作为一个政治工具，包括通过语言政策造成毛里塔尼亚社会的两级分化以及各群体间的对抗。

51. 前任务执行人着重指出，两大主要却高度分化的群体：阿拉伯裔群体和非洲裔群体之间持续的身份之争，是建设毛里塔尼亚的国家身份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在毛里塔尼亚的整个历史过程中，一直在政治上利用这一身份之争，在打造该国的正式身份特征方面更倾向于阿拉伯的一面。从人们的态度和社会结构，以及族群间的关系和认识，可以看出歧视这一沉重的历史包袱，这是消除歧视文化及其各种表现形式的一个特别严重的障碍。这一负担反映在受害者对他们所受的苦难保持沉默，以及在政治、军事、警察以及安保治理等机构中以及在商业界和媒体中，也就是说在政治、经济和社会中都看不到他们的身影。长期的沉默和不受重视尤其造成法院缺乏种族歧视案件以及缺乏按族裔分列的统计数据。

52. 最后，前任务执行人注意到，在毛里塔尼亚社会中，社会-经济边缘化的地图与族裔群体的地图相吻合，这强烈表明歧视的长期存在。他还注意到，旨在解决歧视的文化根源的知识和道德战略存在缺陷以及在法律，特别是那些与奴隶制有关的法律方面缺乏实际的后续行动。在此方面，他强调在通过法案，将奴隶问题定为可依法惩处的罪行的同时，还有必要考虑到奴隶制对人们的认识和行为方式产生的长期影响，这一影响使人们默许了奴役关系。同样，他注意到，在法律上解放奴隶所带来的福利有限，奴隶没有足够的物质或经济能力养活自己，也无法在社会上立足。

6. 访问美利坚合众国

53. 应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邀请，前任务执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6 日访问了美利坚合众国，并将向 2009 年即将举行的人权理事会届会提交列有他的结论和意见的报告。

五. 结论和建议

54. 本报告概述了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的主要远景和目标以及将用来指导其工作的主要规范性文书。

55. 特别报告员将能在今后提交给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向各会员国提交准确的结论和建议。

56. 特别报告员谨提及人权理事会对各成员国提出的请求，即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时，能够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对来文，包括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回应，并根据请求以提供有关信息，并促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其国家，包括后续访问的请求迅速给予积极的答复。
